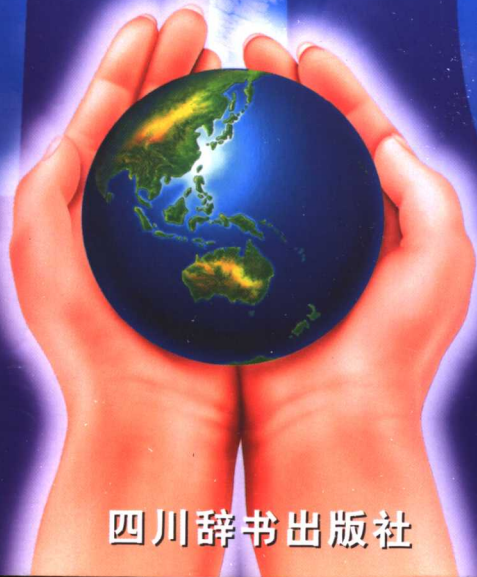


世界贸易组织经典案例评析

SHI JIE MAO YI ZU ZHI JING DIAN AN LI PING XI

主编： 鲍志才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经典案例评析

主编： 鲍志才

撰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郎云云 顾莉娟

谢卫东 鲍志才

四川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经典案例评析/鲍志才主编. 一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682-050-7

I. 世... II. 鲍... III. 世界贸易组织-案例-分
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792 号

世界贸易组织经典案例评析

主 编 / 鲍志才
责任编辑 / 杨 斌
责任校对 / 杨 斌
封面设计 / 曾 锦
技术设计 / 康宏伟
责任出版 / 严红兵
出版发行 / 四川辞书出版社
地 址 /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 610012
印 刷 /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 850mm × 1168mm 1 / 32
印 张 / 17.25
字 数 / 490 千
书 号 / ISBN 7-80682-050-7/D · 1
定 价 /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电话 / (028) 86660384

目 录

综述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评介	(1)
第一章 有关普遍最惠国待遇的争端	(16)
第一节 概 述	(16)
第二节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美国诉欧盟香蕉进口与销售政策案 (DS27)	(19)
第三节 欧盟、日本、美国诉印度尼西亚影响汽车工业的措施案 (DS54、DS55、DS59、DS64)	(38)
第二章 有关国民待遇的争端	(52)
第一节 概 述	(52)
第二节 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 (DS2、DS4)	(55)
第三节 欧盟、加拿大、美国诉日本酒精饮料税案 (DS8、DS10、DS11)	(65)
第四节 美国诉日本胶卷和相纸进口措施案 (DS44)	(76)
第五节 美国诉加拿大影响期刊进口措施案 (DS31)	(87)
第三章 有关关税减让与数量限制的争端	(102)
第一节 概 述	(102)
第二节 美国诉阿根廷鞋类、纺织品和服装进口措施案 (DS56)	(106)
第三节 印度诉土耳其对纺织品及服装进口限制案 (DS34)	(120)



第四节	美国诉欧盟、英国、爱尔兰计算机设备进口海关分类案 (DS62、DS67、DS68)	(145)
第五节	美国诉印度对进口农产品、纺织品和工业产品的数量限制案 (DS90)	(158)
第六节	巴西诉欧盟影响禽产品进口措施案 (DS69)	(177)
第四章	有关保障措施的争端	(195)
第一节	概 述	(195)
第二节	欧盟诉韩国对奶制品采取保障措施案 (DS98)	(198)
第三节	欧盟诉阿根廷鞋类进口保障措施案 (DS121)	(221)
第四节	哥斯达黎加诉美国限制内衣进口案 (DS24)	(242)
第五节	印度诉美国影响羊毛衫进口措施案 (DS33)	(258)
第五章	有关反补贴协议的争端	(270)
第一节	概 述	(270)
第二节	加拿大诉巴西飞机出口资助案 (DS46)	(273)
第三节	巴西诉加拿大影响民用飞机出口措施案 (DS70)	(288)
第四节	欧盟诉美国对产自英国的钢铁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案 (DS138)	(301)
第六章	有关反倾销协议的争端	(313)
第一节	概 述	(313)
第二节	欧盟、日本诉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案 (DS136、DS162)	(316)
第三节	韩国诉美国对进口不锈钢板、不锈钢片采取反倾销措施案 (DS179)	(332)
第四节	印度诉欧盟对进口棉质亚麻床单征收反倾销税案 (DS141)	(345)

3



综述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评介

拥有 146 个（截至 2003 年 5 月）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以规则为基础、以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的国际经济组织，旨在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推动贸易自由化及市场开放。WTO 管辖的贸易范围除传统的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极其重要地位的货物贸易外，已扩展到涉及广泛门类的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投资措施、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和维护等问题，同时还将长期游离于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法律框架约束之外的，极其敏感的农产品贸易和服装及纺织品贸易也纳入管辖领域。随着人类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深，以及贸易冲突的复杂化，将会有更多领域、更新的问题被列入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由此形成和制订新的贸易规则，以推进世界经济的更大发展。

WTO 就其实质而言，是参加的各成员通过多边谈判中的争与让，然后做出妥协性的承诺而达成的一种利益均衡体制。WTO 冗长、复杂和繁多的协议中的各项法律规则和纪律，无一不是为了确保这一均衡状态的持续。任何违反和破坏规则与纪律的措施，必将导致利益的失衡，都可能导致总体均衡的破坏。各成员之所以承诺履行 WTO 各项协议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是因为其对利弊得失进行了总体的权衡，但这并不排除某一成员在某一特定时期因履行承诺的义务，而使自身境内相关产业或利益集团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



境内相关产业或利益集团必然对政府施加影响，这就成了 WTO 成员违反规则与纪律的主要动因。任何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最终目标，虽然都是为本国整体利益服务的，但又不得不面对现实的压力，解决眼前急需解决的难题。当某一 WTO 成员采取一项贸易政策措施或某些措施，被一个或多个 WTO 成员认为未能履行承诺义务而违反了 WTO 规则时，一场贸易争端即告形成。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 WTO 这样一个以法律规则为基础的体制，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对违规措施进行及时地遏制和纠正，使失去了的平衡得以恢复，则其法律规则的切实实施将难以得到保障。而一旦法律规则的实施没有保障，则以规则为基础的整个体制也难以持续有效地运行。所以，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的组成部分，是 WTO 整个体制得以维系的安全阀，是 WTO 的命脉所系。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以来，到 2002 年 4 月 30 日，WTO 成员提起的磋商和投诉案件共有 255 件^①。其中，有 60 件经专家组审议，并由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报告为最终裁决；有 10 件经历上诉审议程序并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上诉机构报告为最终裁决；正在专家组审议的有 18 件；102 件仍处于磋商阶段；有 58 件由当事成员协商解决或已经终止；处于上诉审议阶段和专家组审议报告已发布正待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有 7 件。此外，争端解决机构还对 40 件执行建议与裁决实施监督复议。WTO 体制内贸易争端依然不少，这是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可供交换的货物和服务产品增多的结果。有众多的争端求助于 WTO 的事实，也反映出 WTO 的成员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增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保障。

^① 数据资料来源：全月婷（香港大学教授）：《贸易冲突挑战世贸组织的权威？》，载 2002 年 5 月 27 日《21 世纪经济报导》评论版。



WTO 成员承诺：如果认为其他成员正在违反贸易规则，将不采取单边行动以对抗争端事件，而应在多边争端解决机制中寻求救济，并遵守规则和尊重裁决。WTO 争端解决机制虽有精确的操作程序、明确的时限和严格的交叉报复制度，但其目的不是为了断定争端当事成员谁是谁非，也不是确定某一成员对该争端事项应负有何等责任，甚至也不是为了对某一成员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惩罚，而是为了在争端解决的过程中寻求争端成员相互间都能接受的解决争端事项的办法，使有关成员之间的利益平衡得以恢复。这一特点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WTO 强调协商解决争端，避免采取对抗性的歧视措施；磋商为争端事项的有关成员提供一个论坛，就争端问题有机会进行广泛磋商，以求得出当事成员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磋商不成，专家组成立后继续鼓励争端的当事成员自行协商解决争端，而不是简单地适用 WTO 法律规则断定是非；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议专家组的审议报告时，首先考虑的是专家组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能否为争端当事成员所接受；即使当事成员不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争端解决机构也不会立即授权另一方当事成员采取报复措施，而是力促当事成员再次进行协商，以寻求满意的补偿救济。WTO 争端解决机制立足协商和解避免对抗冲突的方法，是国际法中传统的运用外交手段解决争端的方式，对妥善解决贸易争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因此而否认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具有司法性质的裁决和授权报复的威慑力，对争端当事成员达成调解协议起到的促进作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由 GATT 有关条款及其近半个世纪争端解决的实践发展而来。但因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在时限上没有明确的规定，致使一些争端久议而不决，同时在程度上奉行“协商一致”的原则，致使败诉方借此原则阻止专家组报告的通过。这些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损害了 GATT 缔约方对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也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为建立一个相对严格、具有较强司法性的争端解决机制，既可有效地解决争端，又能广泛



地适用于各个贸易领域，在历经八年的 GATT 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中，将争端机制问题列入谈判议题，经多轮谈判终于达成《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以下简称《争端解决谅解》），并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二的法律结构体例，纳入 WTO 多边贸易法律体系，所有 WTO 成员都必须接受。

《争端解决谅解》由 27 条正文及 4 个附件组成，全面而较为系统地规定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适用范围、管理与运作、基本程序、建议与裁决的执行和监督以及救济办法等。因此，《争端解决谅解》是 WTO 有关贸易争端解决的法律依据。

WTO 成员之间基于 WTO 法律体系中的协定、协议所产生的争端，都应适用《争端解决谅解》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解决，但是否适用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所产生的争端，由该两项协议的成员决定。此外，由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纺织和服装、贸易技术壁垒、反倾销、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诸多协议及《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部分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中对争端解决有特殊或附加规则、程序的规定^①，若特殊或附加规则、程序与《争端解决谅解》中的规定冲突时，则前者优先；若特殊或附加规则、程序之间冲突时，则由争端解决机构决定何者优先。如《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基本上是沿用了原《多种纤维协定》（MFA）在实践中形成的、独具特色的另一种争端解决机制，即由集管理、司法与监督于一身的纺织品监督局（TMB）负责进行调解、裁定与监督执行。再则，《争端解决谅解》不具溯及力，即只适用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根据 WTO 各有关协定、协议的磋商条款提起的新的磋商请求。在此之前，根据 GATT 提起的磋商请求，应继续适用 WTO 协

^① 参见本书附录一之附件 B。



定、协议生效前的解决争端的有关规则和程序。

WTO 争端解决机制吸取了 GATT 争端解决机制软弱无力的教训,为更有效地解决争端而强化了管理,《争端解决谅解》第二条规定设立争端解决机构(DSB),除上述有关协议另有特殊或附加规则、程序规定者外,负责执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规则程序,以及 WTO 有关协议中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条款。DSB 有权设立专家组,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监督裁决和建议的履行,在裁决和建议得不到履行时,授权采取报复措施,如中止各项减让和其他义务。DSB 应向 WTO 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与各适用协议有关的争端进展情况,并应在《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时限内召开必要的会议完成其任务。DSB 依规则和程序的规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即在做出决定的会议上,没有成员对拟议的决定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认为一致通过了所提交的争端事项的决定。但 DSB 在通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及授权报复措施决定时,引入了“反向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即在 DSB 的会议上经协商只要不是一致不通过该报告,则认为该报告已予以通过^①,排除了败诉成员或其利益集团成员单方面阻挠通过报告的可能。《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第四条第 4 款规定:“总理事会应适时召集会议,以履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争端解决机构可以设立主席,并且应当制定其认为完成职责所必要的程序规则”。因此, WTO 总理事会在履行争端解决职责时即为 DSB, DSB 的成员与总理事会一样,由 WTO 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但可另设主席,并有其行使职责的程序规则。总理事会与 DSB 都隶属于 WTO 最高权力机构的部长会议,但两者又是各自独立与平行的机构,这是在国际组织中并不多见的,组织内部实行分权制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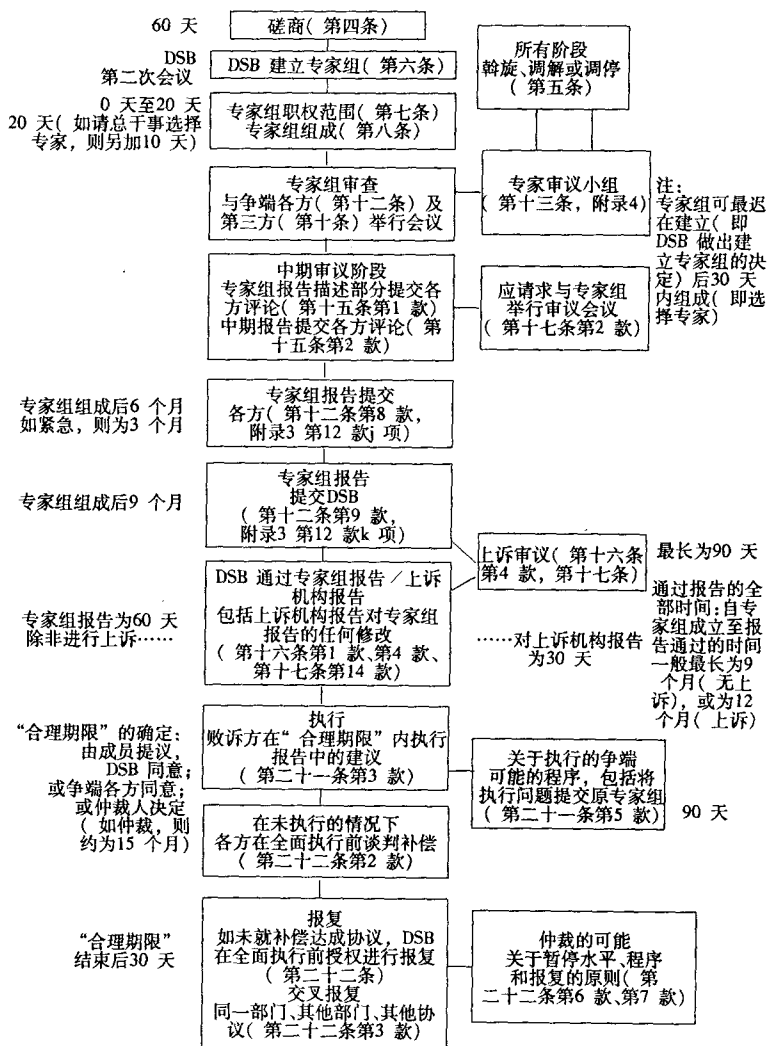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本书附录一:《争端解决谅解》第十六条第 4 款、第十七条第 14 款、第二十二条款第 6 款的规定。



专家组虽非常设性争端解决机构，但却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专家组的职能是协助 DSB 履行《争端解决谅解》及各有关协议所赋予的职责；根据争端当事成员援用的协议的有关规定，审理由争端当事成员书面提交给 DSB 的事项，并有助于 DSB 按照争端当事成员所援用的协议的有关规定，做出客观的评价和建议或裁决的裁定。专家组是由 3 名专家组成的争端解决小组，专家组成员的来源十分广泛，不仅有通晓国际贸易的在政府供职的人员和非政府人员，还可以是讲授国际贸易法律或政策，或是发表过该专业领域论著者，或曾任某成员贸易政策的高级官员等。符合条件的专家，由各成员推荐，并由 WTO 秘书处根据需要在一份合格人选名单中向争端当事成员建议，若在选择专家组成员时有争执，可由总干事在与 DSB 主席、有关理事会或委员会主席协商的基础上指定。专家组成员以其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不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解决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之间的争端时，若发展中成员有要求，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发展中成员国的专家。

常设上诉机构由 DSB 设立，由 7 人组成，审议任何争端案件由其中 3 名成员担任。上诉机构成员由 DSB 任命，任期 4 年，可连任 1 次。上诉机构成员与专家组成员的资格基本相同，但应更具专业上的权威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常设上诉机构设登记员、专职助理和秘书等日常办事人员。上诉机构只对专家组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专家组所做出的法律解释进行审议，有权维持、修订或推翻专家组在法律方面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上诉机构的设立和对专家组报告的法律审议，是 WTO 对国际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最大的创新和发展。

根据 WTO 成员的承诺，在发生贸易争端时，争端当事成员不应采取单边行动予以对抗，而是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助并遵守其规则及所做出的裁决。争端解决的程序如下图所示。





WTO 争端解决程序^①

上图为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不同阶段。在所有阶段，各当事方都被鼓励进行磋商，以便庭外解决争端。在所有阶段，WTO 总干事都可以进行斡旋、调解或帮助达成和解。

注：有些具体时间为最长时限，有些为最短时限，有些有约束力，有些无约束力。

WTO 体制下争端解决的最基本的方式是磋商，并贯穿于争端解决的全过程。磋商是强制性的，《争端解决谅解》规定，如有成员根据某一有关协议提出磋商的请求，接到该磋商请求的成员应在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对该请求做出答复，并应在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真诚地进行磋商，以达成争端当事成员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除非当事成员另有议定。如被请求磋商的成员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做出答复并进行磋商，或也未能在另行议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请求磋商的成员可直接请求设立专家组。磋商应该保密，并不损害任何争端当事成员在以后诉讼过程中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成员，经当事成员同意可参与磋商，若不同意则可另行要求单独磋商。磋商的要求应通知 DSB 及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任何磋商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陈述有关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

WTO 总干事应争端当事成员的请求，可在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依其职权在争端当事成员之间进行斡旋、调解或调停，以帮助达成争端的和解。斡旋、调解或调停是在争端当事成员同意下自愿采取的程序，任何一方争端当事成员可随时提出请求，此项程序可随时启动，随时终止。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各项程序，尤其是在这些程序中各争端当事成员所持的立场应予

^① 程序图引自巴吉拉斯·拉尔·达斯著、刘钢译：《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第 121 页。



保密，并无损于任何一方争端当事成员按照这些程序在任何进一步的诉讼程序中所享有的权利。

《争端解决谅解》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争端解决的仲裁机制，“作为争端解决的一项选择性手段，能够促进解决某些由当事双方已明确界定问题的争端”。另外，对各项建议和裁决的执行、赔偿和减让的中止某些具体的细节，也可适用仲裁的裁决。一般而言，仲裁需经争端当事成员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此项仲裁协议应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前及时通报所有成员，其他成员可以成为该项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但必须得到已协议仲裁各方当事成员的同意。同意接受仲裁的各当事成员，必须遵守该仲裁的裁决。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经双方协议选择，即可进行审理。除非当事双方要求，审理一般是不公平的，做出的裁决是一裁终局，是一种便捷而诉讼成本较低的方法。但从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而言，仲裁仅是一项解决争端的选择性手段，具有辅助性，而不是一项必经程序。

争端当事成员如在 60 天内，经磋商未能达成解决办法，争端的申诉成员可以请求 DSB 成立一个专家组审议该项争端。专家组最迟应在该项请求列入 DSB 会议议程的下一次会议上成立，除非在此次会议上 DSB 经协商一致决定不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立后的工作程序，《争端解决谅解》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 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以前，争端当事成员应将案情事实及论据提交给专家组。
2. 在第一次会议上，申诉成员陈述案情，被诉成员提出其辩护理由。声明对争端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也可陈述观点。正式的抗辩将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进行。
3. 如果一方成员提出科技或其他技术问题，专家组可以任命一个专业人士评审组以出具咨询报告书。



4. 专家组将其报告中的陈述部分（事实与论据）提交给争端当事成员，并给予两周时间做出评论。然后，专家组再向争端当事成员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其中包括调查结果和结论，给争端当事成员一周的时间决定是否要求进行复审。复审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在这段时间内，专家组可以与争端当事成员举行补充会议。

5. 最终报告提交给争端当事成员，并且在三周后，散发给所有 WTO 成员。

6. 如果专家组认定有关措施不符合相应的 WTO 协议规定的条件，专家组将建议有关成员改变此措施以使其符合该协议。同时还可以就执行建议的方法提出建议。

7. 专家组秘密审议，发表意见的专家姓名保密。专家组起草报告时争端当事成员不得参加，但报告草案要在提交争端当事成员评议之后，方可定稿。专家组报告只有在散发给 WTO 所有成员 20 天后，才由 DSB 考虑通过。该报告应在散发后 60 天内由 DSB 通过，除非争端当事成员中有一方决定上诉或 DSB 一致决定不通过报告。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一般应该在 6 个月内提交给争端各方当事成员。如果是紧急案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案，时限将缩短到 3 个月。

上诉机构只审理在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专家组所作的法律解释。每次听诉必须有上诉机构中的 3 名成员在场；上诉应在 60 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90 天。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组的法律裁决和结论。上诉机构的复议秘密进行，其成员匿名发表意见。上诉机构的报告发表 30 天后，由 DSB 通过该报告，争端当事成员必须无条件接受，除非 DSB 达成一致意见不通过该报告。

《争端解决谅解》强调，“为了保证所有成员的利益，确保争端的有效解决，立即遵守 DSB 的建议和裁决是至关重要的”。为此，《争端解决谅解》对



各程序都规定了时间限制。自成立专家组之日起,DSB 在无上诉情况下,须在 9 个月内通过专家组报告,在上诉情况下,不超过 12 个月。在通过专家组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的 30 天内举行的一次 DSB 会议上,有关方必须就建议的实施表明其意图。当事成员应立即执行裁决,如果立即执行不现实,该成员将被允许在 DSB 设定的“合理时间”内执行。所谓合理时间是指:

1. 当事成员提议的经 DSB 批准的时间。

2. 通过报告后 45 天内,当事成员达成协议的时间。

3. 通过报告 90 天内,以仲裁方式决定的时间。无论如何,执行最晚不得晚于报告通过后 15 个月。

如果在“合理时间”内建议未能被执行,被诉成员有义务与申诉成员进行磋商以决定双方都能接受的补偿办法,如在对申诉成员有特殊利益的领域进行关税减让等。如果在合理时间期满后 20 天磋商仍无结果,申诉成员可以向 DSB 请求授权,中止对另一方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原则上,中止的减让应在货物贸易、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三大协议之间进行,首先应在争端所涉及的协议及其领域进行,称为“平行报复”;如不可行或没有效果,则可要求在同一协议的不同领域进行,称为“跨领域报复”;如仍无效果或不可行,或如果情况十分严重,中止减让可以跨越另一个协议进行,称为“跨协议报复”,也称为“交叉报复”。中止的减让应与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相当。当事成员对此若有异议,或认为中止减让未能正确执行,有权提交仲裁。仲裁一般由原专家组进行,或由总干事指定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应在合理时间期满后 60 天内完成。DSB 应当事成员请求,应在合理时间期满后 30 天内,授权中止义务,除非 DSB 有一致意见驳回当事成员的请求。DSB 将监督已通过的建议或裁决的执行,任何未了案件将保留在 DSB 的议程上直至该争端得以解决。

《争端解决谅解》规定未违法之诉在两种情况下发生:如果一方成员实施的某种措施,无论该措施是否与 WTO 有关协议相符,或因其他任何情况而造